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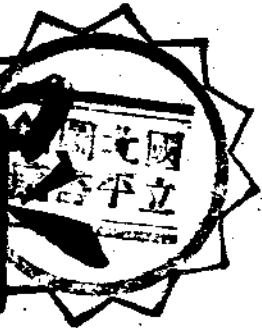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一八五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聘書○

省政府聘書一件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例件○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聘書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敦聘

范紫東先生爲陝西省振務會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 縣 廳
財政委員會
保衛委員會

為本政府政務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韓光琦提議擬嚴令各縣不得巧立名目籌設機關或保留應裁局
所以郵民艱而杜流弊案當經決議通過令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查本政府政務會議談話會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韓光琦提議擬嚴令各縣不得巧立名目籌設機關或保留應裁各局所以恤民艱而杜流弊案當經決議通過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

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違延致干重咎並將遵辦情形分報查考切切此令
會 查 照 嚴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原提案

擬嚴令各縣不得巧立名目籌設機關或保留應裁局所以恤民艱而杜流弊案

提議人委員兼財政廳長韓光琦印

理由查前次議決限期裁併各縣地方局所業經通令在案惟當此災情嚴重時期亟應實行減政冀紓民力第恐各縣縣長爲應付環境維持少數員紳地位計或藉詞救荒恤災另爲巧立名目籌設機關或以地方需要爲辭呈請保留應裁局所則人民負擔仍屬不能減輕擬通令各縣嚴格取締如至四月一日以後尙有存留應裁機關或藉詞巧立名目開支經費除將主辦該機關員紳懲辦外並予該管縣長以嚴重處分以爲玩視民瘼者戒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奉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請通令轉飭各縣政府或公安局依照縣市郵電檢查法檢查郵件令仰遵照轉飭各縣依法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函送第二屆中央第八十九次常會通過之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到部當經轉飭所屬遵照在案茲據郵政總局呈稱各地軍事機關每有要求單獨檢查郵件郵局拒絕爲難又各縣政府或公安局亦有不與黨部會同

施行檢查者查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第一條縣市於軍事時期遇有檢查郵件或電報之必要時其檢查事宜由縣市黨部與縣市政府會同辦理又第二條縣市郵件或電報須要檢查與否由省黨部決定等語並無軍事機關在內現在軍事機關要求檢查或行政機關要求單獨施行檢查自與該項檢查辦法之規定不合呈請轉請令飭各軍政機關遵照辦理以符功令等情理合呈請鑒核令飭各軍政機關遵照中央通過辦法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行軍政部轉飭各軍事機關遵照中央通過辦法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教育廳

令建設廳

民政廳

爲奉 行政院令頒發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令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九八〇號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教育內政實業三部會呈稱竊農業推廣規程前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令各省遵照在案茲據中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呈稱查農業推廣規程自十八年五月奉國民政府第三五〇號訓令以部令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載對於鄉村實地工作以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指導農村合作改善農民生計活尚獲效益茲因各地實施情況歷時已久不無變遷亟應就原有規程加以修改俾臻完善而利施行茲經擬具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草案提出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呈主管部鑒核呈轉等語紀錄在卷按此次修正草案規程第二章新添條文有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等三條規程局部或大部份修改者有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等九條其餘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字上略有修改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改爲第二十三條條文稍有補充修改(丙)(戊)兩項俱有出入並增入(辛)項全項文字原規程共計二十條現經修改補充後共計二十四條各條數序依次順改理合繕具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草案全文兩份齎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修正草案尙無不合理合將修正草案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令公布並通令遵照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照案轉呈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二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以部令公布仰即由院通令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教育內政實業三部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原修正規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附抄發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法 規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務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

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聯名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爲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

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內政兩部行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

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蓄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

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

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

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

具陳列所(五)巡迴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

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

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

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

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

指導(十五)育靈指導(十六)農材示範人才之培

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

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

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

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

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扶助鄉村公共書

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

及技能事項

戊

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及新村制度之施

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鄉村之正常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及食糧之儲蓄與調劑(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

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 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 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

農林教育書及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物

辛 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例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上旬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第一監獄 呈送二十年六七兩月分作業計算書類

呈件均悉仰候核轉此令

第二監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呈報人犯袁端午賀玉元李成海減定期刑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上 呈報人犯李德姓周文孝馬國文入監日期

同 上

第一監獄 呈齋本年第二期人犯所用菜蔬表

呈件均悉准予核轉此令

渭南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第二監獄 呈齋本年一月分在監人數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呈報人犯馬兆麒許八子涂光全王永孝張老么袁剛剛等減定刑期起訖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綏德縣政府 呈齊看守所二十一年十二月分衛生表

呈件均悉准予核轉此令

澄城縣政府 呈齊本年一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同 上

第三監獄 呈報人犯南銀花薛開爾等減刑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上 呈報人犯強萬信常維英等減刑開釋

同 上

第六監獄 呈齊本年一月分教誨工作報告

呈暨報告均悉仰候轉報此令

第五監獄 呈齊上年十二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第二監獄 呈報人犯趙長理劉文舉王明蔣祿發王鎮江劉東漢袁彥文趙鍾恭等減刑起訖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呈報押犯陳炳炎張洪恩蘇良臣董福祥等被提釋及期滿釋放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六監獄 呈齊本年二月分人犯病亡統計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第四監獄 呈報未決犯黃為柏等入監寄押日期

呈悉此令

第三監獄 呈報人犯侯漢仁一名期滿出監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第四監獄 呈報人犯趙發香一名入監日期

同 上

同 上 呈報本年三四兩月分人犯來蔬表

呈表均悉准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第二監獄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呈報人犯謝普慶溫記成等入監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同 上 呈報押犯孟春華謝祝三馬世德梁慶元等釋放各日期

同 上

同 上 呈報人犯王才田鳳雲謝忠成等減定期刑日期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分看守所衛生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柞水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看守所衛生表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衛生表

同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轉看守所本年一月分囚服醫藥等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轉知照表存此令

同 上 呈轉看守所本年一月分人犯衛生等表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分衛生月報表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分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編轉報仰即知照表暫存此令

第一監獄 呈齋本年一月分在監人數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呈具監外作業意見書請核轉

呈件均悉准予轉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學習書記官龔章銘就職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南鄭地方法院 呈報代理書記官長王簡文繼續任事日期

同 上

同 上 呈請轉部改委試署該院書記官何樹滋為署理

同 上

長安地方 院	呈請轉部改派該院書記官王瀟為實缺張典謨為署理	同	上
第三監獄	呈報署該監主科看守長曹敏政繼續任事日期	同	上
第二分院	呈報候補書記官強訥銷假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除呈部外仰即知照此令	
石泉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王紹唐到差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簡表履歷存此令	
寧陝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任克遠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李玉書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呂紹熊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段發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范文經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馬應龍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官張世選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官劉世端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第一監獄	呈報十一月分現任職員一覽表	呈悉表存此令	
鎮巴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月民刑訴訟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安康縣政府	同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同	上
南鄭地方 院	呈報二十一年十一月分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呈件均悉業經呈轉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石泉縣政府 呈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轉仰即知照此令

長武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同

寧陝縣政府 同

同

米脂縣政府 同

同

膚施縣政府 同

同

大荔縣政府 同

同

同 上 呈請本年一月分并無民事遲延未結案件及管收民事被告

呈悉已交科存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南鄭地方 院 呈請二十一年十二月分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呈件均悉准予備轉仰即知照此令

鄂縣縣政府 呈請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辦仰即知照此令

富平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同

扶風縣政府 同

同

藍田縣政府 同

同

郿縣縣政府 同

同

府谷縣政府 同

同

安塞縣政府 呈請二十一年十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同

第一分院 呈請二十年度民刑案件統計年表

呈件均悉已呈轉

宜君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分並無管收民事被告

司法行政部審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神木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分民事遲延未結案件表	同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清澗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神南縣政府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呈請七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	同	呈及附件均悉已予據情轉呈 司法行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長安地方法院	呈請該院推事汪若波甄別表件	仰即知照此令	仰即知照此令
南鄭地方法院	呈請看守所所官康耀奎補繳證件	呈悉已據情轉呈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南鄭地方法院	呈報二十一年十二月分不動產登記證無人聲請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宜君縣政府	呈報本年一月分並未破獲烟案無憑填報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第二分院	呈報二十二年一月分烟案罰金額數表無憑填造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長安地方法院	呈請二十二年二月分不動產登記報告書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山陽縣政府	呈報取用銅質印信並繳銷木質印信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長安地方法院	據呈報考核廿一年十二月及廿二年一月該院書記官之必錄優劣	呈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報後務須將原案黏簽註明指令登載省政府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廣 告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報 費 價 目
一 每日 出一號 每號 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日 出一號 每號 洋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廣告費須先寄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